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497號

聯絡人：張嘉淇

電話：04-22521718#53604

電子信箱：chiachi.chang@moenv.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管廢字第1147114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期程管控表、核定表

主旨：貴府環境保護局申請「114年度海興段水肥場改善計畫」補助案，同意核列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本署補助150萬元，地方負擔50萬元，請加速計畫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114年3月3日環廢字第1140017455號函辦理。
- 二、本署核定計畫經費200萬元，本署補助150萬元（補助比率75%），地方負擔50萬元，經費額度係為預算匡列，依合約數額核實補助，超出核列數額，由地方自行負擔，114年匡列150萬元，年度經費將依本案執行進度滾動調整。
- 三、請貴府環境保護局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請於文到15日內填報「預定作業期程」，函送本署列管，並請專案列冊管考，確實管控進度並定期追蹤檢討，俾利各項工作如質如期完成。
 - （二）請依所核列補助計畫請儘速辦理，並於114年11月30日完成發包，倘逾期，本署得撤銷補助並啟動替代方案；補助經費請於撥款當年度內執行完畢。
 - （三）請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招標後續工作。



- (四)如以工程案辦理，請決標後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載明經費來源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俾利本案納入該系統予以列管。
- (五)補助款之請撥事項，請於採購案簽約後，依前揭注意事項撥款原則，檢具納入預算證明、配合款提列說明、請款領據、發包合約書或採購契約書等經貴府核定之資料以電子檔形式函送本署辦理撥款。
- (六)本案於本署簽證號為114C004892，請貴府環境保護局於本署撥付補助款後之當月起每月25日前，至本署補助經費管理系統(<https://bafweb.moenv.gov.tw/TCIX>)填報當月執行金額，當月執行數為0者仍應填報。
- (七)依本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地方政府執行本署補助計畫時，如有執行績效不佳者，本署得逕予縮減或取消補助。
- (八)如有購置硬體設備或相關設施，請於其上標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字樣。
- 四、檢附本案核定表及作業期程管控表各1份，另為利本署計畫管理，本案名稱已調整為「114年度臺南市海興段水肥場改善計畫」。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01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鄭惠芳

電話：06-2686751#1667

傳真：06-2882102

電子信箱：angle@mail.tnepb.gov.tw

受文者：本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環廢字第1140017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14年度海興段水肥場改善計畫」1份，請貴署惠予同意補助相關經費，請查照。

正本：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副本：本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局長許仁澤

114 年度臺南市海興段水肥場改善計畫

提報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提報日期:114 年 02 月

目錄

一、計畫名稱：	- 2 -
二、基本資料：	- 2 -
三、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 5 -
四、計畫改善作業內容：	- 5 -
五、期程及工作進度：	- 6 -
六、資源需求及經費來源之財務計畫檢核表：	- 7 -
圖 1、海興段水肥場地理位置圖	- 2 -
圖 2、海興段水肥場 113 年度各月水肥進場量	- 3 -
圖 3、海興段水肥場目前現場情形	- 4 -
表 1、預計本計畫改善作業預定期程表	- 6 -
表 2、預計本計畫場址整頓修繕工程預算表	- 7 -

一、計畫名稱：

114 年度臺南市海興段水肥場改善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基本資料：

(1) 地理位置：

本計畫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安北路 900 號(海興段水肥場)，鄰近臺南市中西安南區隊，如圖 1。



圖 1、海興段水肥場地理位置圖

(2) 海興段水肥場現況：

臺南市水肥收受場所為灣裡水肥場、海興段水肥場及臺南市安定區域性衛生掩埋場暨聯合滲出水集中處理廠等 3 處。113 年灣裡水肥場水肥收受量為 29,707.73 公噸、海興段水肥場水肥收受量為 21,982.81 公噸及安定廠水肥收受量為 47,184.48 公噸，總計 113 年度水肥總收受量 98,875.02 公噸。

另，臺南市海興段水肥場於 113 年 05 月開始進行試運轉，目

前進場水肥車以為中、大型車輛，約載運 12~25 噸的水肥，每日平均收受約 200 噸(最高當日收 283 公噸)，每日約有 10~20 台水肥車進到海興段，有關海興段水肥場 113 年度各月收受水肥進進場量如圖 2 及環境現況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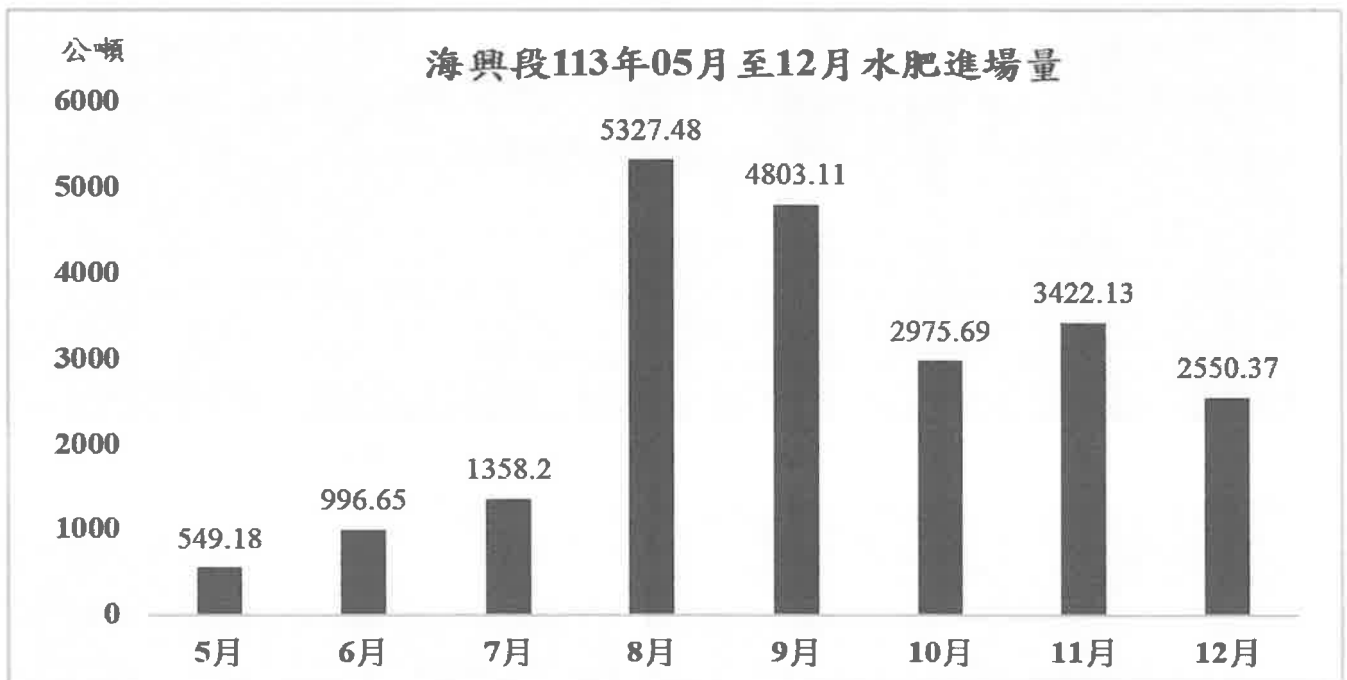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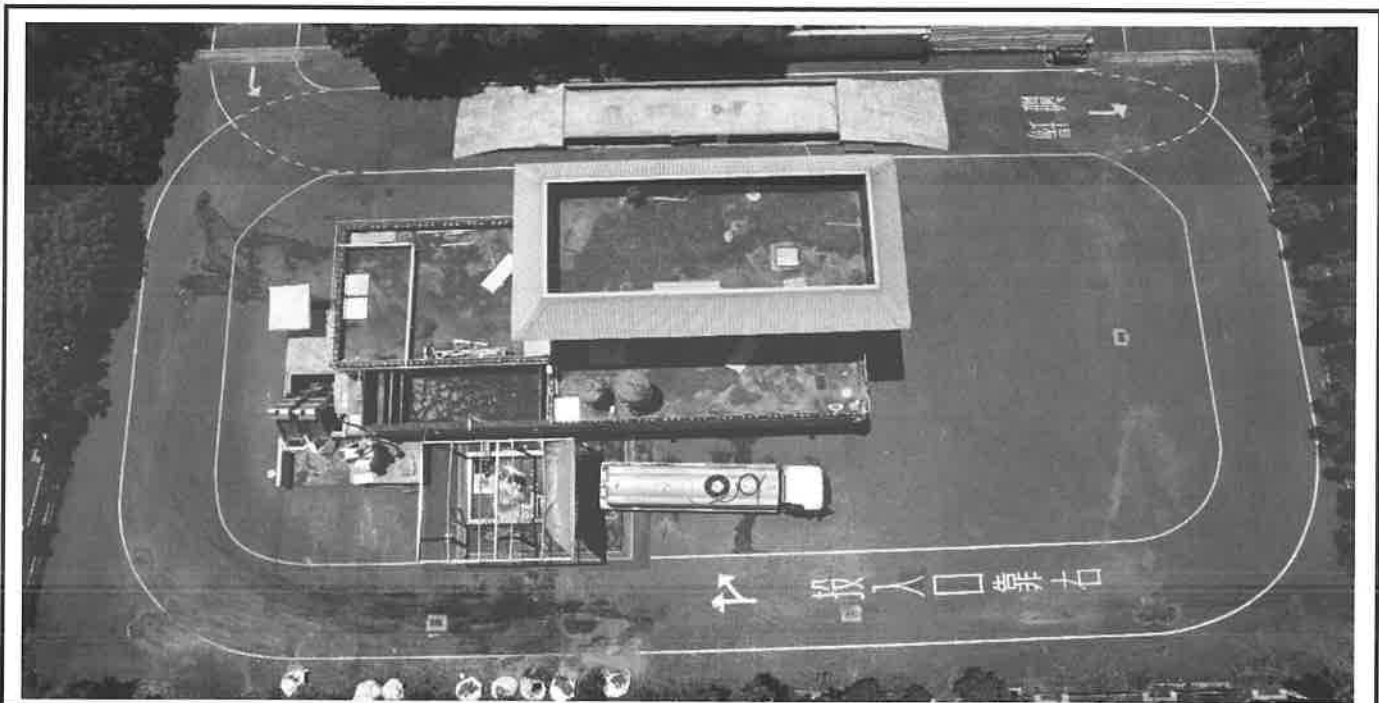


圖 2、海興段水肥場 113 年度各月水肥進場量



海興段水肥場全景空拍圖(113.08 月拍攝)



圖 3、海興段水肥場目前現場情形

三、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本計畫海興段水肥場，作為臺南市水肥進場場所之一，113 年度本場總進場量為 21,982 公噸。現階段經營運收受 8 個月，場內部分設備投入口、過篩池、場外集水井溢流口及沉砂池等部分尚需修繕及優化部分，若相關待缺失改善項目完成後，可有效改善降低維修及清除之費用，另外針對場外集水井改善後，能夠有效避免污水溢流之路面以減少環境污染之虞。

四、計畫改善作業內容：

本計畫主要改善內容如下說明：

(1) 投入口：

1. 原有馬達基座設置於上游高處造成下游低處長時間積水。
2. 馬達目前僅有一台無交替運轉及備援功能。
3. 控制系統目前為手動操作無自動控制功能。
4. 池頂上半部僅有一處隔離網，造成清理及維護不易，目前定期均需要透過清溝車及外包處理。
5. 抽往 2 樓沉砂池污水池僅單一方向，若遇馬達維修或緊急狀況時無法透過公共管線排放。
6. 池體內無維修爬梯及高度標示。

(2) 過篩池：

1. 控制系統目前均為手動操作無法自動控制功能。
2. 池體內無維修爬梯及高度標示。

(3) 場外集水井溢流口：

1. 集水井過小造成大量排放時會溢流至路面。
2. 外管及內管無銜接，造成集水井容易滿溢。
3. 溢流管無壓力表、存水彎及清潔口。
4. 池體內無高度標示。

(4) 沉沙池：

1. 原有馬達基座設置於上游高處造成下游低處長時間積水。
2. 馬達目前僅一台無交替運轉及備援功能。
3. 控制系統目前均為手動操作無自動控制功能。

(5) 共通性：

1. 污水管系老舊。
2. 馬達周遭無隔離網，異物容易接近造成馬達損壞。

五、期程及工作進度：

本計畫預計總期程為 114 年 04 月至 114 年 12 月，其期程進度表如表 1 所示。

- (1) 計畫提報及核定：114 年 04 月及 114 年 05 月(預計 2 個月)
- (2) 發包及上網公告：114 年 06 月至 114 年 07 月(預計 2 個月)
- (3) 改善期間：114 年 08 月至 114 年 10 月(預計 3 個月)
- (4) 驗收結算：114 年 11 月至 114 年 12 月(預計 2 個月)

表 1、預計本計畫改善作業預定期程表

時間項目	114年04月 ~114年05月	114年06月 ~114年07月	114年08月 ~114年10月	114年11月 ~114年12月
計畫提報 及核定				
發包及上網 公告				
改善期間				
驗收結算				

六、資源需求及經費來源之財務計畫檢核表：

(一) 經費來源與預算分配

本計畫申請主要辦理臺南市海興段水肥廠改善計畫，經費需求約新台幣 200 萬元整，如表 2 所示。

表 2、預計本計畫場址整頓修繕工程預算表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附註
壹	投入口修繕工程	式	1	900,000	900,000	污水泵、自動控制系統、不鏽鋼鍋柵、不銹鋼爬梯、尺標等
貳	沉砂池修繕工程	式	1	455,000	455,000	
參	過篩池修繕工程	式	1	190,000	190,000	
肆	場外集水井溢流口修繕工程	式	1	100,000	100,000	
伍	雜項工程	式	1	113,288	113,288	
陸	包商利潤費用	式	1	87,914	87,914	壹+貳+參+肆+伍*5%
柒	營業稅	式	1	92,310	92,310	(壹+貳+參+肆+伍+陸)*5%
捌	空污費	式	1	5,539	5,539	(壹+貳+參+肆+伍+陸)*0.3%
玖	品管材料試驗費	式	1	20,000	20,000	
拾	工程管理費	式	1	55,386	55,386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計算(壹+貳+參+肆+伍+陸)*3%
拾壹	設計監造費用	式	1	193,851	193,851	依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壹+貳+參+肆+伍+陸)*10.5%
合計					2,000,000	
備註：價格已包含設計監造、保險費及稅捐費用						
本工程概算總額新台幣：2,000,000 萬元整						

(二) 財務計畫檢核表

本計畫共需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整，其中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新台幣 150 萬元整(75%)，本機關配合款新台幣 50 萬元整(25%)，計畫經費分配如下：

年度別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元)	本機關配合款(元)	小計(元)
114年度	150萬	50萬	200萬
合計	150萬	50萬	200萬

備註：上開補助及配合款將依各年度分配經費確實編列於本機關預算內，並開立納入預算證明

